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科发〔2019〕11号

武财工贸〔2019〕13号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武进区“苏科贷”操作规程补充条款》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苏科贷”工作流程，更好地引导合作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制定本补充条款，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 日印发

武进区“苏科贷”操作规程补充条款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促进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有效结合，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加快推动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改进我区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完善我区“苏科贷”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条款。

第一条 试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适用于无法提供房产抵押，但满足《规程》规定的其他“苏科贷”申报条件且经营情况良好、产品技术先进、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经我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可无需提供房产抵押，以知识产权质押的形式申请贷款。原则上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条 调整补充“苏科贷”申报条件

1、企业申请“苏科贷”贷款时，须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可以为：（1）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名下的个人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房产价值不低于贷款额的 50%）；（2）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企业进行担保；（3）可以组合担保，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名下的个人房产抵押担保（抵押房产价值低于贷款额的 50%）和第三方担保机构组合，该两者之和不低于贷款额的 50%。

2、企业申请“苏科贷”续贷支持时向我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供的上年度财务报表需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

第三条 调整补充贷款的后续监管措施

企业如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须在贷款到期前 1 个月以上向我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贷款延期归还申请以及详细的还款计划等书面材料。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同合作金融机构三方会商决定是否同意企业延期归还贷款。企业未及时向我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贷款延期归还申请且恶意拖欠贷款本金和利息，或经我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同合作金融机构同意后未能按照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造成我区财政资金损失的，我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将取消对该企业的“苏科贷”政策扶持，合作金融机构将采取追偿措施并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和程序将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加入信用黑名单。

第四条 本条款由区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条款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